2008至 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

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

目的

本文件就議員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1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("內務會議")上提出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"指引")一事,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- 2. 在社區撥款工作小組("工作小組")2011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,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,凡按社區建設委員會("社建會")認可的申請撥款額獲全數或 80%資助的活動,獲資助機構須就該項活動提交服務對象/參加者的資料(例如姓名及年齡)。此外,有委員認爲,就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而言,表演活動和粵曲/粵劇活動的最高資助額偏高。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討論了上述意見,但未有定案,有成員建議在內務會議上提出該等意見,以供議員考慮。
- 3. 在內務會議上,其中一位工作小組成員按該等意見提出修訂建議(見附件),內容概列如下:
 - (一) 凡按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獲全數或 80%資助的活動,獲資助機構須就該項活 動提交服務對象/參加者的資料,包括說明

該等人士的名稱、年齡,以及他們屬哪一 類需要區議會特別關注的人士。

- (二) 就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 業主委員會而言,"指引"的開支項目最高 資助額分類表內第 4.2 項的"表演費"(包括 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及第 4.15 項"粵曲/粵劇"的最高資助額,應一律下調 至 4,000 元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(以較低 者為準)。此外,該等團體不可同時就上述 兩個類別申請資助。
- 4. 在內務會議上,有議員表示,關於上文第(一)項修訂建議,若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交所需資料,有關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予受理。鑑於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現行審核撥款準則,供社建會考慮,議員遂建議把有關修訂建議交社建會討論。

徵求意見

5. 請委員就附件的修訂建議和實行時間提供意見。

文件提交

6. 本文件將於 2011年2月10日社建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交,供委員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2011年2月

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1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上 就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提出的修訂建議

(-)

在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第 6.14 段後加入下列新條款:

最高可獲資助全數或 80%申請額的活動(即 5.5 段下的「甲類」和「乙類」活動),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服務對象的名稱、年齡及該等人士屬哪一類區議會特別關注人士的資料(特定團體除外)。

(二) 修訂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申請 「表演費」和「粤曲/粵劇」開支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和條款:

現行準則:

分類編號	開支項目	非特定團體/互委會/ 業主法團/業委會最高資助額	特定團體最高資助額
4.2	表演費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	14,000 元	50,000 元
4.15	粤曲/粤劇		
	(a) 粤曲樂師/樂隊	4,000 元	6,000 元
	(b) 聘請專業團體的表 演費用	8,000 元 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 (以較低者為準)	60,000 元

建議修訂版本:

分類編號	開支項目	非特定團體/互委會/ 業主法團/業委會最高資助額	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
4.2	表演費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	(不得與 4.15 同時申請) 4,000 元 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 (以較低者為準)	50,000 元
4.15	粤曲/粤劇		
	(a) 粤曲樂師/樂隊	(不得與 4.2 同時申請)	6,000 元
		4,000 元	
	(b) 聘請專業團體的表	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	60,000 元
	演費用	(以較低者爲準)	